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46號

原告 海洲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

訴訟代理人 李家云

被告 陳昆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1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80,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8時1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外側車道往中清路4段方向行駛，行經科雅路387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訴外人陳昇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4,050元，並因系爭車輛進廠送修14日，以每日營業額3,500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49,000元，加計前揭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為183,0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3,0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又系爭事故發生後僅導致系爭車輛引擎蓋產生一處凹痕，仍然可以駕

01 駛，且原告並未積極安排系爭車輛之修繕事宜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求免為假執行。

04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1 態，不慎碰撞訴外人陳昇揮所駕駛之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2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  
14 第9-1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  
15 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1-43頁），且為  
16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  
17 事實為真。又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  
18 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告應依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

21 (三)被告固不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惟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22 俱有爭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23 償之金額，析述如下：

24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27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29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  
30 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查

01 系爭車輛送修而支出修復費用134,050元，其中零件費用11  
02 4,350元、工資7,600元、烤漆費用12,100元，此有原告提出  
03 之新豐汽車配件廠估價單、維修單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5  
04 -17頁、本院卷第8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06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  
07 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8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  
09 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5年4月出廠（見  
10 司促卷第9頁），直至113年11月5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  
11 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  
12 後，得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為11,435元（計算式： $114,350 \times 1/$   
13  $10 = 11,435$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原告得請求系爭  
14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31,135元（計算式： $11,435 + 7,$   
15  $600 + 12,100 = 31,13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2)至原告於審理時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不應計算折舊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78頁），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9 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0 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零  
21 件因自然耗損，為事理之必然，原告因替換新品得以延長各  
22 該零件使用期限，減少車輛因零件自然耗損須替換之費用，  
23 原告即因此獲得高於受損範圍之利益，核與填補損害之法律  
24 意旨有違，當應扣除以新品替代舊品之零件折舊；是原告上  
25 開主張，礙難憑採。

## 26 2.營業損失部分：

27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8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  
29 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  
30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  
31 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

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送修14日，以每日營業額3,500元計算，共計受有49,000元之營業損失等語，業據其提出新豐汽車配件廠估價單、其他客戶租車費用之統一發票及網路資料為據（見司促卷第17頁、本院卷第85-87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採憑。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於修復期間因無法出租予他人而受有14日之營業損失乙節，應可採認。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及兩造亦同意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認定原告所受營業損失之金額（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爰依上開規定酌定原告所得請求營業損失之數額。參以原告所提出前揭統一發票、網路資料，本院認原告以每日3,500元計算其營業損失尚屬合理，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49,000元（計算式： $3,500 \times 14 = 49,000$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0,135元（計算式： $31,135 + 49,000 = 80,135$ ）。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支付命令於114年6月1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3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

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135元，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紀俊源